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0022 号提案的 答复

晋能源提函〔2025〕1号

贾亚宏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构筑新能源发展理念 打造我省新能源产业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

我局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产业链链长制有关工作部署，在推进产业链集群化协同发展、开展招商引资、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多措并举，产业链“建延补强”取得显著成果。2024年，风电装备、光伏、新型储能产业链营收分别达232亿元、249亿元、98亿元，链上企业数量分别增至26户、31户、25户。风电装备产业初步形成以太重整机制制造引领，齿轮箱、发电机、主轴、法兰、塔筒、轮毂等配套产品同步发展的产业链体系；光伏产业链围绕“晶硅-拉棒-切片-电池-组件”，已建成较完整的光伏制造产业体系，产业集群逐年壮大；新型储能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在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全钒液流电池等领域形成良好产业基础。下一步，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以更加紧密的联动、更加高效的协同，共同推进新兴产业集群化发展，助力我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为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推动新能源产业重大项目落地

我局牵头成立了工作专班，会同专班成员单位、各市，协同解决重点项目进展的困难，推动项目早签约、早建设、早投产。建立产业链重点项目库。联合省工信厅、各市建立各产业链重点项目库，完善重点项目调度机制，及时了解企业诉求，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太重新能源园区、中来单晶电池项目、尚太锂电负极材料项目三期、晶科能源“垂直一体化大基地项目”一期等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重大项目相继建成投产。下一步，我们将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持续强化项目管理，动态调整重点项目库，推动更多新能源产业重大项目落地见效。

三、推进氢能产业、光伏产业、电池回收产业发展

我省在 2024 年实施的新能源场站改造升级工作中，明确由发电企业依法依规负责风电场改造升级的废弃物循环利用和处置，并鼓励发电企业、设备制造企业、科研机构等有关单位开展新能源废旧物资循环利用研究，培育产业循环利用新业态。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加大新能源领域设备回收技术攻关力度，重点突破高效拆解、材料分离、再生利用等核心技术，建立健全回收利用体系，推动氢能、光伏、电池等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不断提升回收利用的经济性和可行性，打造资源-产品-废弃-再生资源的闭环发展模式。

四、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我省加快构建“链主+链核+专精特新”梯度培育体系，壮大产业链市场主体。2024 年，我局重点发展风电装备、光伏、新型储能三条产业链，新增链上企业 14 户（光伏、新型储能各 7

户），完成两批次“链核”企业遴选，新增2户光伏“链核”企业。同时，聚焦细分领域，通过“专精特新”培育，推动尚太、贝特瑞等企业技术研发，助力蓝科途、厚生等企业形成锂电池隔膜配套能力。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发挥风电装备、光伏、新型储能产业链链长牵头单位作用，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统筹发展大中小“三类主体”，持续开展“链主”“链核”企业培育、遴选，引导企业资本、技术、市场共享，推动形成大中小企业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新业态新格局。

五、尝试布局新业态，推动新能源制造业与服务业态融合

推动新能源与服务业态深度融合，加快构建智慧能源服务产业，是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方向。我们将会同相关部门引导培育智能运维、需求响应、虚拟电厂、能源大数据等新兴服务业态，推动形成“新能源+数字技术+增值服务”的创新商业模式。同时，推动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智慧能源服务平台，整合分布式能源、微电网、综合能源站等基础设施，为用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能源管理服务，实现源网荷储高效互动，全面提升能源系统效率和清洁能源消纳水平，为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六、加强产业链协同，有序推进全省产业链整体质效提升

我省新能源产业链仍处于培育发展阶段，与江苏、浙江等先进省份相比有一定差距。风电装备产业链不完整，缺乏叶片、轴承、控制系统等零部件企业；光伏产业链暂未形成规模化硅料产能，拉棒切片环节相对薄弱；新型储能产业链规模偏小，且主要

集中在材料端。下一步，我们将加大工作力度，会同相关部门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制定新能源产业发展指引，明确区域发展重点和差异化布局；建立产能利用率、市场供需等指标的动态监测体系，引导企业理性投资，避免同质化竞争；建立健全协同机制，促进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形成优势互补、协同高效的新能源产业生态体系。

七、引导民间资本投入，加大政策支持

我省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开发利用新能源产业，鼓励国有企业拿出 10%（但不限于）股权吸引民营企业参股共同开发建设风光项目；在培育壮大产业链方面，支持“链主”“链核”企业带动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我们将强化政策引导，加强舆论宣传，对技术水平高、商业模式新、经营效率好的项目，加大宣传力度，形成示范效应，吸引和带动更多民间资本投资新能源领域，推动民营经济融入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八、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话语权

我省持续强化氢能、新型储能标准体系建设，加强技术标准研究，并积极配合国家层面氢能、新型储能等领域的标准制定工作，推动国润储能、华钠芯能企业积极参与全钒液流电池、钠离子电池行业标准编制，增强我省在细分领域的技术引领力。下一步，我们将协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地方标准体系，推进新能源领域行业标准研制与实施，聚焦氢能、新能源制造、储能技术等关键领域，优化配套政策与标准，以标准化建设驱动产业升级，提升区域标准话语权与核心竞争力。

感谢您对我省新能源产业链的关注与建议。我们将持续优化政策环境，强化产业链协同，推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我省“双碳”目标实现。

山西省能源局

2025年6月19日